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陳麗潔女士及胡式海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出資設立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為提升公司合金化水平，向產業鏈終端產品延伸，公司擬依託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建設50萬噸合金鋁產品結構調整升級技術改造項目（包括電解鋁建設項目和3×350MW自備發電機組建設項目）。為建設和運營該項目，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擬與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暫定為人民幣2,000萬元。
2. 本次對外投資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

**一、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鋁業」 指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

「包頭交投集團」 指 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 指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

「項目」 指 建設50萬噸合金鋁產品結構調整升級技術改造項目（包括電解鋁建設項目和3×350MW自備發電機組建設項目）。

## 二. 交易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內容

為提升公司合金化水平，向產業鏈終端產品延伸，公司擬依託包頭鋁業建設50萬噸合金鋁產品結構調整升級技術改造項目(包括電解鋁建設項目和3×350MW自備發電機組建設項目)。為建設和運營該項目，包頭鋁業擬與包頭交投集團共同出資設立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擬為2,000萬元，其中包頭鋁業和包頭交投集團分別擬認繳出資額1,000萬元，各自持股比例均為50%，從包頭合金鋁項目建成投產後12個月起，包頭鋁業將分3-5年以投資成本收購包頭交投集團持有合資公司的股份。

包頭合金鋁項目整體建設投資591,117萬元(不包括接入系統線路、熱網首站、廢水零排放費用約2.7億元)，年淨利潤58,662萬元(其中電解鋁廠4.33億元、電廠0.79億元、新建電廠對老系統利潤貢獻0.75億元)，投資回收期7.3年。

### (二) 履行程序的情況

1.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對《關於公司擬建設包頭50萬噸合金鋁產品結構調整升級技術改造項目並與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全體與會董事同意該議案。
2.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對外投資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本次對外投資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

### 三. 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包頭交投集團成立於2014年，是國有公司，註冊地址包頭市稀土高新區黃河大街33號；法定代表人肖軍；註冊資本30億元；主要從事以公路、橋樑等交通建設為主線，並開展現代交通物流及相關產業的投融资管理，以及交通資產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包頭交投集團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資產總額約為53億元；資產淨額約為21億元；營業收入約為19億元；淨利潤約為2,774萬元。

### 四. 項目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稱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准的名稱的為準)

**擬註冊資本金：** 2000萬元人民幣

**擬註冊地址：** 內蒙古包頭市包頭鋁業產業園區

**股東結構：** 包頭鋁業和包頭交投集團各持公司50%股權(從項目建成投產後12個月起，包頭鋁業將分3-5年以投資成本收購包頭交投集團持有合資公司的全部股份)

**經營範圍：** 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的為準，主要包括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炭素製品的生產銷售；機電產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的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出口業務(國家限定經營和國家禁止出口的產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廢黑色、有色金屬的回收；潤滑油的銷售；自動儀器儀錶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熱力的生產和銷售；煤炭的開採及銷售。

**投資項目：** 項目公司負責建設和運營包頭合金鋁項目，項目整體建設投資591,117萬元(不包括接入系統線路、熱網首站、廢水零排放費用約2.7億元)，年淨利潤58,662萬元(其中電解鋁廠4.33億元、電廠0.79億元、新建電廠對老系統利潤貢獻0.75億元)，投資回收期7.3年。

## 五. 合資合同的主要內容

包頭鋁業和包頭交投集團簽署合資合同，合資合同的主要內容如下：

**投資金額：**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各股東應以貨幣資金或經雙方認可的資產繳付其認繳出資額，各自認繳金額為1,000萬元。

**投資款繳納：** 雙方均應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專用賬戶開立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將其認繳出資額一次性足額繳付至指定賬戶。

合資公司設立後，任何一方股東及合資公司董事會均可提出增加註冊資本的提議。經股東會按照合資公司《章程》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的，各方對於新增的註冊資本可按照增資前各方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優先認繳。各方應以貨幣資金或者其他股東會通過的方式認繳公司新增加的註冊資本。

**股權收購：** 從項目建成投產後12個月起，包頭鋁業將分3-5年以投資成本收購包頭交投集團持有合資公司的股份。

**協議生效：** 本協議在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本方公章後生效。

## 六. 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合金化水平，向產業鏈終端產品延伸。包頭合金鋁項目建成後具有成本及競爭優勢，經濟效益明顯。

## 七. 備查文件目錄

1.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8月27日